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張○惠

相 對 人 張○祝

關 係 人 張○蓮

張○真

葉○村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張○祝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張○蓮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張○惠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張○真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張○祝之共同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葉○村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母張○祝因失智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。為此依民法第14條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，聲請對張○祝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其女兒即聲請人、張○蓮、張○真三人為張○

01 祝之共同監護人，及指定張○真之夫葉○村為會同開具財產
02 清冊之人等語。

03 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
04 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
05 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
06 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
07 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8 三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張○祝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
09 張○蓮、張○真為共同監護人，及指定葉○村為會同開具財
10 產清冊之人：

11 (一)證據：

12 1. 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親屬會議同意書。

13 2. 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14 3.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15 (二)查張○祝因認知障礙症（已達失智症程度）之精神障礙，目
16 前認知功能嚴重受損，無法與人溝通、無法理解他人所欲表
17 達之意思，而喪失處分其財產之能力，且恢復困難，准依聲
18 請對張○祝為監護之宣告，並參酌親屬會議之意見，認選定
19 張○祝之女即聲請人、張○蓮、張○真為張○祝之共同監護
20 人，符合張○祝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其女婿葉○村為會同開
21 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2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4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育菱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9 書記官 蔡雅惠